

#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

潮环建〔2018〕25号

## 关于潮州宝盛丰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年产60万米预应力高强水泥电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宝盛丰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宝盛丰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年产60万米预应力高强水泥电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潮州宝盛丰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年产60万米预应力高强水泥电杆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北片工业园区E区（鸡母山西侧南面厂房），占地面积约26668平方米（40亩），总建筑面积约5900平方米，从事预应力高强水泥电杆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搅拌站、锅炉房、办公楼、水泥仓等建筑物及其他配套工程；配套1套搅拌站系统、6套蒸养池、2台离心成型机、1台12t/h燃煤锅炉（若国家、省、市有关燃煤锅炉政策发生变化，项目配套的燃煤锅炉须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淘汰、升级）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60万米预应力高强水泥电杆。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

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弃土等须按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堆放；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施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做好营运期废水的治理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内的绿化浇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锅炉产生的清净下水应循环利用，无法利用部分可排入园区的雨水管网。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水泥圆筒仓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五) 落实妥善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5.40 吨/年、3.46 吨/年、0.6911 吨/年之内。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会同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负责。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7 日

注: 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5102-30-03-006825

---

抄送: 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共印发 8 份, 其中潮州宝盛丰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2 份, 抄送单位各 1 份)